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26-00104	分类:	养老服务;通知
发文机关:	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标题: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民联(2026)1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财政局，梅河口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拉动消费需求，提振消费潜力，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和《关于全面启动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5〕49号），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入库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快遴选确定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1月30日前完成注册入库；要建立“申请—审核—反馈—修正”的闭环流程，确保入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参与项目的养老机构应已完成民政备案、具备收住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并承诺严格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强制性标准；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须包含养老服务；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应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相关要求且不得同时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对于在外地注册、计划在本地提供服务的，须在本地完成服务备案、具备稳定的服务实体和团队。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机构不得参与。

二、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2024年7月以来已完成评估且确定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或《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或《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可直接申领电子消费券，无需重复评估。各县（市、区）应按照规定格式将相关数据报市（州）民政部门汇总，市（州）民政部门将数据上报至省民政厅，由省民政厅统一推送至“民政通”。

本通知印发后，未参与长期护理保险且无有效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的新增申请人，需通过“民政通”提交评估申请，评估机构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上传结果，县级民政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果确认，符合条件的即时开通消费券申领资格。有申请综合能力评估意愿的老年人可登录“民政通”一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能力等级评估申请—开始自评—提交个人自评结果，能力等级自评功能用于老年人及家属对老年人的身体能力等级情况进行自主预评估，以掌握自身能力等级的实际情况，为申请能力等级评估做好准备。评估开始前要本着对机构负责、对老年人负责的态度，通过电话、视频、上门等形式做好预评估工作，避免无效评估。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评估机构要向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做好政策解读。因事故或其他因素导致暂时不具备完全自理能力的，要在评估确定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后进行台账管理，记录信息并预估符合时长。

三、明确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内容

（一）补贴对象。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且居住地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二）补贴项目。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具体项目按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详见“民政通”相关模块内容）执行。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

（三）补贴形式。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发放，不得支取、套现，仅可用于购买指定养老服务。老年人本人、代办人（家属、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均需在“民政通”完成账号注册或权限开通，并通过“民政通”进行电子消费券领取、服务下单。

（四）项目定价。服务机构（企业）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定价，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开承诺，严禁“先涨价后抵扣”。长期机构养老服务（入住30天以上）、短期“喘息服务”（入住30天以内）及聘用养老护理员服务，严格按服务合同执行价格；生活照料、基础照顾、探访关爱、健康管理、聘用养老护理员等居家社区服务，由服务机构（企业）合理定价并公示。

（五）补贴标准。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在人均每月最高抵扣额度范围内，抵扣比例一般为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30%—60%，具体抵扣比例和额度将在电子消费券中载明。补贴比例和限额依托“民政通”动态调整。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对于其符合此次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扣除已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

（六）资金安排。补贴资金按照 9:1 原则实行央地共担，省与市县分担比例根据吉林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核定。省财政厅根据省民政厅提供的各市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据实结算。

（七）实施期限。补贴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自然月（从 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四、规范电子消费券发放和核销

（一）电子消费券发放。县级民政部门审核通过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信息（含数据交换核对通过）后，通过“民政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后续每月 1 日自动发放当月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 1 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老年人不再符合补贴条件（含长护险认定数据失效、失能等级降低等）的，本人、代办人或养老机构、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告知县级民政部门，经确认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二）电子消费券核销。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服务方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服务方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三）资金结算。县级民政部门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县级财政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核通过的，县级民政部门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服务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五、强化消费补贴项目全过程监督

（一）加强数据比对。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数据比对工作，对经校验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二）完善退出机制。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发现或接到有关已享受补贴老年人身体状况与评估等级可能存在不符的信息时（包括接到相关举报、家属或服务机构主动报告身体重大变化、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行为能力提出异议等情形），应秉持“动态精准，进退有序”的工作原则，立即响应并启动复核程序，及时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重新评估。

（三）加强全链条监管。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开展的全链条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对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及时督促。各市（州）民政部门要按照一定比例，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开展督导（审计）。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对本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要按不低于1%的比例进行实地核查；要通过“民政通”，采取服务实时拍照留痕、服务地点定位打卡、服务人员轨迹判断、服务最低时长要求、服务录音、不合理服务自动预警等多种方式，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资金结算等进行全流程监管，确保服务有质量、资金使用更安全。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结合本地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人员队伍状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补贴项目资金、服务、评估等实施全过程监督（审计）。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会同财政部门专项推动，明确职责分工。市级要强化过程督导与区域协调，县级重点抓好对象识别、服务落地与日常监管，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合力。各地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预算安排，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养老服务消费提振年”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地方电视台、社区宣传栏、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渠道，全方位解读政策内容、申请流程和使用方法，提高老年人及家属知晓度。

（三）注重诉求反馈。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民政通”设置“投诉建议”模块，开通政策咨询热线，及时响应老年人诉求。每月汇总投诉数据，对高频问题开展专项整改，每季度发布政策实施满意度报告，根据反馈优化服务流程。

附件：1. 机构参加补贴项目要求

2. 诚信承诺书（服务机构/评估机构模板）